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7年05月0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天津普林”变更为“*ST 普林”，股票代码不变。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2017年，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作为年度经营工作的首要目标，并确定以主营扭亏为主线，非主营收益为辅线，多措并举，确保有效扭转公司连续两年的亏损局面。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54.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9.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36%，实现了年度扭亏为盈。主要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

(一)关于主营方面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以提高经营运行质量为中心，以提质增效为抓手，对外抓市场，对内强管理。

1、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拓市场，增强业务粘性。

公司密切关注终端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与客户联动快速响应，提高客户忠诚度。针对老客户深度挖潜，加速原有订单的量产，并依靠工艺改进及技术提升引

入新订单，增强与客户的业务粘性。针对新客户积极开拓，抓住行业调整的契机，加速导入新项目新订单，不断丰富产品链，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2、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挖掘利润空间

作为制造企业，尤其是基础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在管理上下功夫，拧干运营中的水份，才能在平均效率中脱颖而出。公司以开展精益管理为抓手，创新精细化管理机制，全面加强管控。生产中结合“查短板、补短板”，抓准关键工序加以改善，细化流程以提升设备产能，并逐步深入和全面深化成本管控，采购环节加强原材料采购、设备及备件选型评估的管控，生产环节加强材料单耗管控、产品合格率管控，管理环节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人员工作效率管理等，并作为长效机制加以固化，全面节能降耗。

3、优化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发掘员工潜力

为了提高员工生产积极性、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公司针对不同岗位员工制定差异化考核方式，工序生产、技术、品质的基层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联动考核机制，设备维修骨干实行区域包干机制，一线生产员工实行计件考核制度，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完善，既精简了员工，降低了人工成本，又提高了生产效率。

(二)关于非主营方面的主要工作

为增加资产流动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积极盘活闲置房产，在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6-1006的房产（含车位），优化了资产结构，增加现金流。同时，为理顺债权债务关系，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与相关方进行了债务重组，减轻了债务负担，优化债务结构。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效增加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情况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5263号）。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154.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9.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776.89万元。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13.2.10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18年0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03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